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道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7,92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50.74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366,2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918,1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010,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该议案共 20 个子议案,每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51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2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35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462,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466,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899,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1%；反对 466,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9%；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462,3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 反对 466,50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899,7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1%; 反对 466,50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489,9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 反对 438,9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927,3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9%; 反对 438,9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7,510,1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 反对 418,70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94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0%；反对 418,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481,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6%；反对 3,446,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919,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49%；反对 3,446,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89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335,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89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333,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韩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